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1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欣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31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114年度易字第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蘇欣弘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參佰元、花生壹罐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蘇欣弘前曾任職於由巫遙峰所經營位在新竹市○區○○路000號之洗車廠，因故已離職，於民國113年4月24日上午6時33分許，至上址歸還工作制服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洗車廠尚未營業無人在場之際，未經巫遙峰同意逕行拿取店內櫃子之鑰匙後，即持之打開店內櫃子並翻找其內所存放之物品，徒手取走巫遙峰所有之現金(合計新臺幣【下同】300元)、花生1罐而竊取得手後，隨即離去。嗣巫遙峰察覺上開財物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巫遙峰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二、證據：

(一)被告蘇欣弘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

01 (二)證人即告訴人巫遙峰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

02 (三)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警員製作之偵查報告1
03 份。

04 (四)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及蒐證照片共20張。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7 (二)又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字
08 第228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10年6月17日縮短刑
09 期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已於111年4月6日保護
10 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檢察官就此固有
11 主張，並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則被告於有
12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最重本刑為有期
13 徒刑以上之刑之罪，構成累犯。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14 釋意旨，針對累犯應依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一節，檢
15 察官並未具體指出被告再犯之原因、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
16 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俾本院綜合判斷被告有無因加重
17 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無從依累犯
18 規定加重其刑，但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
19 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
20 60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從事正當工作獲取財
22 物之能力，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
23 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且其前於
24 92年、94年、96年、97年、98年、100年、102年、103年、1
25 04年、108年、109年間屢次因竊盜案件，分別經法院判決有
26 罪確定，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可見
27 其素行非佳。惟念及其於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
28 其本案犯罪之動機及目的、竊取手段尚稱平和、所獲財物價
29 值甚微等情，兼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
30 度、職業為洗車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見被
31 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

01 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沒收：

03 被告於本案所竊得之現金300元及花生1罐，屬於被告之本案
04 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應依刑法
05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
06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08 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提起公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佑家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6 書記官 林汶潔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